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根据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省安委办《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扎实推进中、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集团公司“穿透式”、“全覆盖”管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四个台账”，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二）根本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建立健全“一

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和技术护安能力显著提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夯实各层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红线底线意识，树牢安全生产文化理念，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广泛深度实施科技兴安，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消除并有效控制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使生产经营达到合法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基本要求，推动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助力集团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目标：“隐患攻坚年”，着重聚焦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一企一业一台帐”，“一车间、区队、班组一台帐”，“一专业管理一安全台帐”，“一职工一安全行为、思想、技能台帐”建设要求，结合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建立动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清单，全部按期完成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指出的一般隐患，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重复隐患问题反复出现，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2024 年底前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2025 年目标：“强基固本年”，着重聚焦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选树示范标杆企业，引领相关企业对标对

表追赶超越。

2026 年目标：“效能提升年”，着重聚焦打造安全生产文化体系，本质化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排查治理和责任追究机制，从思想意识、管理理念、行动标准、现场管理等方面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出现。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深度应用实施，强化科技攻关，加强培训教育，积极与科研院所及高校紧密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设施，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任务分工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保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集团公司成立以总经理（安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安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各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成 员：工会常务副主席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组织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金融部经理

助理总法律顾问、政策法规研究部经理

副总工程师

安全总监、安全环保应急部经理
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战略发展改革部经理
企管运营信息部经理
人力资源培训部经理
审计监督内控部经理
科研技术创新部经理
纪委副书记
党委巡察办主任
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经理
各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应急部，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工作及隐患问题整改的督导验收工作，由安全环保应急部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各级职责。集团公司安委办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总部各部室分别制定职责范畴内的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从行业规划要求、产业布局安排、生产运行监管、绩效考核分级、隐患排查治理、财政资金保障、人员机构设置、教育培训考核、事故追责问责、干部人事任免、职称劳模评定、科技创新支撑、行政内审监督等方面督导企业落实。

各企业对照集团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本企业具体三

年治本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组建专班推动落实。做到全面部署、全面安排、全面推进、全面落实，要敢于动真碰硬，将工作覆盖到全过程，措施落实到各环节。同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分管领导及部室负责人履行对分管区域、分管业务上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职责，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各企业要加强工作统筹，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阶段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办公室。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评价行动。

1.深入学习安全生产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引领，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班子成员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学习。常态化推行周例会“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讲安全课”活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讲安全课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逐级逐层讲安全课，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事故预防能力。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穿透式”管理制度措施等，同时要提高讲课质量。涉及境外项目的单位，在工作人员出境前必须开展至少 1 次安全培训教育考核。野外项目在作业过程中要开展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政策法规、项目安全现状、安全风险分析、突发事件处置、安全防护等。

2.加强法律法规宣教力度。组织全员对《安全生产法》、两办《意见》《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八项硬措施》《陕西省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事故防控硬措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学习宣贯，采用专家讲座、视频培训、印发宣传册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意见、条例、硬措施“进车间、进班组、进一线”活动，切实将最新政策、法规精神传达到每个班组、落实领会到每一名职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安全工作的强大动力。

3.制定实施长远培训规划。详实制定并实施年度及中长期安全培训规划，加强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培训档案，创新安全教育培训方式，分层级精准开展安全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准入，落实“三项岗位人员”、“师带徒”、班组长、新上岗员工等培训制度，确保全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必须持证上岗。

4.建立健全教培评价机制。结合产业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内容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价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

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加强对外包、外租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5.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素养。加强主要领导、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考核的力度和广度，每年接受符合学时要求的安全方面继续教育，达到应知应会、入脑入心。强化对高危行业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完善“三项”人员管理台账。

6.常态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矿山企业的“五职经理”、“五职矿长”、“五职科长”消防重点单位安全责任人要积极参加中、省、市、县组织的集中培训。各企业要利用安委会、办公会、调度会、班前会、集中培训、自学、远程培训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培训。

（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学习运用。

7.及时跟进标准学习运用。全面梳理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督导各企业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更新的学习和应用。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流程，对标开展排查整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落地见效，使全体干部员工形成“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的安全管理氛围。最终形成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从本质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深入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8.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各企业对照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各层级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同时形成定期全员全覆盖的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以班前会、周例会、会议纪要和提醒函的方式对较大及以上事故隐患进行预警，建立健全全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卡”，以此压实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9.动态梳理事故隐患数据。企业每月分各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整改缓慢、提升效果不明显的进行跟进督办或约谈，修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动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项整改销号。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

10.健全事故隐患自查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全系统、各环节开展至少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安委会成员参与，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检查；权属企业下属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带头、安委会成员参与，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风险隐患排查；境外项目由现场负责人每月开展 1 次综合检查。集团公司将对企业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况开展督导、抽查、检查。各企业要严肃认真对待各级监管部门的督导检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集团。

11.完善隐患督办销号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施督办制度和销号机制，各企业自查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属地监管部门，被监管部门检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逐级报送至集团安全环保应急部，要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问题整改直至销号。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职工通报。鼓励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和整改质量。

12.健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全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全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四）扎实推进科技兴安确保本质安全。

13.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各企业要及时更新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合理减少高风险作业场所工作人员数量，降低高危环节暴露，以及人为因素带来的安全风险，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4.强化数字赋能安全生产。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健全完善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尾矿库在线监测、野外项目

远程监管、双重预防信息化、机加工视频监控、智能应急管理等系统。2024 年底前完成生产矿山“三大系统”全部接入省级监测预警平台，运行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全部接入省级尾矿库监管平台。2025 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冶炼工序危险作业、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5.推进矿山四化建设步伐。涉矿山企业按照《陕西省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8）》（陕应急〔2023〕542 号）《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方案编制指导大纲》（陕应急函〔2024〕81 号）《陕西有色金属集团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陕色集团发〔2024〕43 号）要求，成立工作专班。2024 年 6 月底前，修订完善“四化”建设方案，有序推进“四化”建设各项工作。要不断优化矿山生产系统，及时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推广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自动化应用范围，加快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大高危作业环节，如斜井提升、铲装搬运、凿岩爆破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装备投入，探索提升运输系统自动化改造。

（五）全面开展隐患治理风险排查行动。

16.深入排查项目安全手续。各企业严格筛查所有建成和在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对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对

于新改扩建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安全现状评价。2024年6月底前，建立所有项目安全手续“一企一业一台账”，形成手续现状清单。每季度更新完善，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

17.强化隐蔽治灾因素普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技术负责人组织，至少每年对本企业涉及水文地质、采空区分布、火灾因素、地压活动内容开展深入普查，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严格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特别是在进入新采区、新工作面或开采条件发生变化时，查清采空区分布范围、积水状况、地质构造、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层、封闭不良钻孔等水文地质隐蔽致灾因素；查明局部高应力集中区域、地质构造、采场顶板和掌子面来压等情况，并落实管控措施。开展隐蔽致灾治理工作，确认安全后方可组织施工或作业。加强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发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18.深入开展矿山灾害整治。各涉矿山企业结合灾害特点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聚焦水、火、冲击地压、顶板、采空区、塌陷区、跑车坠罐、尾矿库溃坝、尾矿泄露等重大灾害和风险，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点整治对重大灾害治理思想认识不到位，解决问题紧迫性不够，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缩减灾

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

19.开展证照图表核查行动。督导各权属企业组织自查矿井“七假五超三瞒”（假图纸、假密闭、假整改、假数据、假报告、假团队、假履职、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超层越界、证件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情况，各企业要按要求定期如实完善图纸、记录、台账、报告等资料，坚决杜绝假资料、假数据。

20.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八种特殊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与断路作业），以及特种作业目录指出的 54 个操作项目，要严格落实相关审批制度、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依岗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落细落实防范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完善应急预案及装备，坚决杜绝“三违”情况的发生。

（六）深入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

21.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健全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标准化示范班组和安全示范岗创建工作。地勘企业、工程施工企业和矿山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好复审及常态化运行，并在野外项目积极推广现场标准化和精细化定制工作。要按照《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等要求，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生产单位要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效性，完善符合安全体系的实施方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现状检查，做好持续改进，深化安全管理、过程控制和责任体系建设闭环管理。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矿山企业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水平，同时按期完成标准化复审或延期工作，努力实现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稳中有进，力争2-3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

22.细化矿山外包工程管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陕安委办〔2023〕145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外包工程管理，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聚焦“无差别、一体化”管理，重点排查并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不具备操作技能的人员入井，强化相关方人员入井安全准入。

23.完善日常外包管控机制。修订完善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外包单位档案和考核奖惩问责机制，强化外包作业过程监管，建立承包单位安全准入、定期检查、教育培训、安全评价与退出

机制，形成责任清晰的安全监管体系。对外包单位安全绩效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评定。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厉惩处。

24.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按照集团公司安全文化及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要求，建设安全文化体系、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安全信息化体系“四大管控体系”，推动员工行为习惯的规范和养成，推动作业环境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和责任有效落实。

（七）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行动。

25.实施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在特殊时期和特殊时段，集团公司将向企业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同时鼓励企业使用第三方安全管家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6.深入实施四不两直检查。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工作要求，定期梳理汇总督导检查发现的共性、重复性隐患问题，坚持多提醒、多通报、多督办，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年度考核范畴，重奖重扣，以此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7.建立健全行业专家名录。按照集团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结合企业实际，2024 年底前，集团公司和各权属企业建立健全涉安全生产的行业专家名录，协同安委会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28.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层级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微信、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隐患问题。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保密制度，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于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有功人员或组织，一经核实予以重奖。

29.完善企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等要求，依法合规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演练。

（八）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素养。

30.聚焦安全生产主题宣贯。督导企业围绕各年度的安全生产月主题，做好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等的学习。

31.营造良好安全普法氛围。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各企业在微信公众号、网站、报刊等媒介设置安全生产专栏，定期分享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32.定期评选安全生产先进。推进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优秀示范企业，促使其他企业对标对表追赶超越，集团公司对照各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定期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并予以表彰，有效提升全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性。

（九）强化基础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33.更新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集团公司结合近期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总部涉及安全生产的14项内控管理制度。各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同时对照该办法制定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集团公司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并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硬性管控措施，压实各级职责，以此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34.加强安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安全生产领域人才资源，修订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管理办法，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安全员+岗位工”现场安全团队构建计划，明确和细化团队任务职责，强化安全员和岗位工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学习，分层次逐步建成和实施具有企业特色的“安全员+岗位工”现场安全团队。2024年底全面实现所有工作场所“安全员+岗位工”现场安全团队全覆盖。采

取激励措施鼓励员工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性，逐步形成一线现场安全团队和安全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协同运行的长效机制，打造安全行为、物质、环境、管理新局面，从根本上实现安全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和进步。

35.聚焦提升避险逃生能力。各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自救器使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矿山企业、消防重点单位要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积极开展综合应急演练，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冒顶片帮、炮烟中毒、灼伤、机械伤害、高处坠落、防汛、尾矿库事故、火灾、触电等实操性强的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队伍和救援流程、提高全员应急处理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

36.严格事故内部调查追责。树立安全生产重奖重扣的鲜明导向，加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力度，完善并严格执行举报奖励制度。严格执行事故事件的汇报制度，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实行“零容忍”。办公室、工会等部门参与事故内部调查，纪委、组织部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不力、工作明显滑坡的单位及人员约谈问责、通报批评。

四、具体进度安排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4月底）。按照国

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陕安委〔2024〕2号）、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32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启动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研究制定总部相关部门子方案和各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阶段要求、保障措施。要全面部署，利用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强化宣传，营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氛围。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企业对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工作任务，对本企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全面细致的自查整改，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隐患问题数据库，严格落实整改，通过学习好的经验做法，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健全安全风险防

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力争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明确各级负责人责任，逐项推动落实，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结合各企业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集团公司推广。

分年度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7月5日、下年度1月5日前将半年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情况报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应急部；2026年11月底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落实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并进行动员部署。各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机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各专项方案和子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定期协调推进。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自身发展

战略和实际，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争先创优。

（三）加大安全投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

（四）强化服务督导。集团公司将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组织专家力量，对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管理支持，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五）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六）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进展情况，并将专班督导检查反馈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